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.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（一期）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创路 58 号		
项目性质	新建 ☒ 改建 ☐ 扩建 ☐ 技术改造 ☐ 技术引进 ☐		
项目负责人	涂华东	联系电话	135 8580 5553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☐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☐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☒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徐伟 15024308560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徐伟 15024308560
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.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（一期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评审稿）》（编号：ZJXH(ZP)-230105)》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进行评审，评审会由行政人事部经理周莹莹主持。 评审由平湖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丁瑞根、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徐兰、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姜翠霞担任评审人员，其中丁瑞根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。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《评价报告》的介绍，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一、总体性评价 1、建设项目概况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、准确； 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； 3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； 4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； 5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； 6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； 7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，并总体得到落实； 8、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； 9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； 10、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、合理、可行； 11、评价结论正确。			

二、评审意见

- 1、细化污水处理的分析与评价；
- 2、补充制冷剂泄漏的分析与评价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- 1、规范警示标识的设置；
- 2、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；
- 3、加强职业卫生培训，完善职业卫生台账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建设项目正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。

制表人：周莹莹

制表日期：2024.12.02

联系电话：138 1786 9567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